

春运首日 交警在路上

邵阳日报1月21日讯(记者童中涵 通讯员陈奇 伍先安)1月21日全国春运正式启动,春运第一天,邵阳公安交警全警出动,3600余名民警和辅警在路面上迎接第一轮挑战,全市共查纠交通违法行为6910余起。

据预测,今年全市春运旅客运输总量将达到779.1万人次,其中道路客运输量达666.74万人次。道路客运输量较去年虽有小幅下降,但是道路客运输量占比高达86%,道路客运输仍然是旅客返乡过年的主要途径。节前学生流、务工流相互叠加,客流高峰来得早、持续时间长,自驾出行多,道路拥堵承压高。

市交警支队从“道路保畅通,事故重预防”切入,深入分析了春运面临的新形势和新压力,制定方案预案,加强部门联动,备足人员物资,为全面打赢春运攻坚战进行了全方位备战。

当日9时,举行简短的春运启动暨新闻媒体通气会后,支队领导带队实地检查督战。10时,支队春运工作组先后前

往中石化邵阳油库、汽车北站、320国道杨家坳路段、火车南站等主要场站和易堵路段,现场指导春运安保工作。在中石化邵阳油库,工作组仔细查看了油罐车卫星定位动态监控系统运行情况,随机抽查了油罐车驾驶员资质,检查该油库车辆管控制度。在邵阳汽车北站,与北塔交警大队入站宣传民警一同开展春运安全宣传,约谈客运企业责任人,落实企业自主监管责任。在320国道杨家坳路段,工作组对路面因延迟施工而造成的道路通行压力、严重安全隐患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立即建议支队相关部门解决。在大祥交警大队火车南站执勤点,对民警入站场后的交通安全管理现场进行了可行性研究。

春运期间,市交警支队还将开展“情满旅途”主题活动,组织民警、志愿者为驾乘人员提供交通咨询、热水、急救药品等便民服务。遇有冰雪恶劣天气造成车辆滞留,积极协助民政、卫生等部门,及时为滞留人员提供帮助。



1月22日上午,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袁卫新(中)带领大祥交警大队民警,到大祥区罗市、雨溪镇查看两站两员、一村一辅警、农村派出所民警参与春运安保工作情况,并到车辆拥堵点段、施工路段、危险路段等春运安全管理最薄弱的环节进行检查,提出了“加强部门联合、警力跟着警情走”等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图为支队检查组在乡镇检查“两站两员”工作台账。

伍先安 摄

双清区检察院 起诉首例监委移送案件

邵阳日报1月18日讯(通讯员 肖勇) 1月15日,由邵阳市检察院指定管辖双清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武冈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彭嘉明涉嫌贪污罪、受贿罪一案,在双清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法院将择日宣判。此案系监察体制改革以来,该院起诉的首例职务犯罪案件。

2018年7月4日,邵阳市监察委以涉嫌受贿罪对彭嘉明立案调查。为顺利办结此案,邵阳市监察委多次与检察机关衔接沟通,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程序关,确保此案成功移送。

据悉,双清区检察院主动适应监察委办案新模式,准确把握办案各个节点,提升办案质量,顺利完成提前介入、审查起诉、与监委的衔接沟通等各项工作,实现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无缝对接。

此案的成功办理,不仅迈出了监察和检察高效衔接、深度协作的重要一步,更为今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提供了良好的经验。

今年我市检察机关步入“执行力建设年”

邵阳日报1月19日讯(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刘晓红 阮建安)1月17日至18日,市人民检察院召开2019年全市检察工作务虚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戴华峰指出,2019年是全市检察机关“执行力建设年”,要全面落实党委和上级的各项决策部署,确保检察工作全面平衡充分发展。

戴华峰强调,2019年,全市检察机关要重点围绕四个方面开展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

别是习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务必在学懂、弄通、悟透上下功夫,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新时代检察工作总体要求,全面、平衡、充分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实现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等工作全面、平衡、充分发展;要加快推进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搭建与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相一致的组织

架构,建立健全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相衔接的检察工作机制,继续推进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检察建议刚性化,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形成制度化的决议或文件。

戴华峰特别指出,要进一步加强执行力建设,把2019年作为“执行力建设年”,全市检察机关必须把党中央、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因地制宜贯彻好、落实好,不能有任何含糊,不能打任何折扣。

彭伯超:“身入心至”化解矛盾纠纷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艾文英 李志成

“我是发自内心热爱人民调解这份工作。每次平息纠纷促进和谐,我都感觉自己的心灵也得到了净化和升华,成就感特别强烈。”1月18日,邵东县司法局火厂坪司法所所长彭伯超圆满调处了一起婚恋矛盾纠纷后,虽然疲惫不堪,但依然笑容满面地说。

1月18日下午,火厂坪司法所接到一名村干部电话,称本县某乡镇刘某和该村一女性因恋爱纠纷引发矛盾,刘某方的两名老年女性已在女方家中滞留足足三天。彭伯超闻讯,立即带领该镇政法办工作人员赶往现场。经过10多个小时面对面的劝导,22时40分许,两名老年女性终于离开火厂坪,并约定第二天10时在邵东县城开展调解。据了解,双方当事人曾于2018年4月订婚,如今感情破裂,男方订婚花费约11万元,女方也花费约3万元,男方坚持要求女方退还全部礼金。结合以往司法调解经验和双方家庭实际情况,经过彭伯超耐心细致的工作,最后这起纠纷以女方退还双方均认可的礼金数额签订了调解协议。

“身入”

2012年,彭伯超从一名部队士官退伍回到地方,在交通部门从事执法工作2年后,通过湖南省公务员考进入邵东县司法局工作。当初脱下戎装时,彭伯超从未想到过有朝一日自己还会穿上制服,成为一名光荣的司法行政干警,更没有想到会被组织直接分配到人口接近7万的火厂坪担任司法所长。那一年,他才27岁。

到乡镇报到的前一天,他的心中很迷茫,如何适应乡镇工作

环境?怎样快速掌握业务技能?仅凭在部队拿到的函授法学大专文凭,能否胜任这个艰巨岗位?一个个疑问,让他整夜未眠。但他深知,作为一名在部队摸爬滚打了六年的战士,退伍不退色,应当永葆战士风采,勇于接受一切挑战。

上班第一天,火厂坪镇就发生了一起上访户亲属意外身亡的矛盾纠纷:上访户刘某年幼的外孙女余某意外卷入一辆汽车的车轮之下,不幸身亡。深夜黢黑的小巷里,性格倔强的刘某一直把外孙女的遗体紧紧抱在怀中,老泪纵横,痛不欲生,当地老百姓则想看看政府如何处理这件“雪上加霜”的“麻纱事”。

面对从未遇到过的难题,彭伯超把心一横:“当兵的什么没见过,还怕这?”于是,他主动走进巷子里,和刘某等当事人沟通协商。当了解到死者余某的父亲也是一名退伍军人时,他一边亲切地叫着对方“老班长”,一边耐心地叫着他如何处理这起矛盾。连续7个昼夜,他一直热心帮助当事人一家处理善后事务,并不厌其烦地“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引导当事人一家解决问题,有时累了,他就回办公室趴在桌上小睡一会儿。睁开眼,又跑过去给当事人一家忙里忙外。7个昼夜过去,他人明显瘦下去一圈,但同时,他也成为刘某和余某一家格外信任的政府干部。“就算是冲着小彭所长,我们也该到此为止了。”一向不愿低头的刘某竟然劝导家人。

第八天,随着调解协议的签订,彭伯超发现,不经意间,自己竟已经“身入”了司法行政工作最重要的殿堂——人民调解。



“心至”

第一次“攻坚克难”,也让彭伯超意识到自己的许多不足。接下来的一个月,他充分利用时间补习各种法律知识,还自己在家进行调解矛盾纠纷情景模拟,只要碰到矛盾纠纷发生,就使尽浑身解数逐一认真调解。

2016年5月的一天中午,因重感冒正在卫生室输液的彭伯超突然接到一个外地电话:河南司机肖某从贵州送货送到邵东给李某后,李某以货物质量有问题为由,拒绝支付对方运费。他随即通过电话了解到,原来这二人中间还有一个重要当事人赵某存在。赵某在贵州办有一个原材料加工厂,自2015年起,李某一直从赵某的厂里进货,每月初打一次货款,货到后运费由李某支付给司机。但月中时赵某发过来的货物有质量问题,导致李某加工的产品合格率偏低,损失了10多万元。然而,此时赵某却失联了。了解到矛盾冲突核心后,彭伯超在电话中劝解李某:“外地司

机大老远辛苦跑一趟不容易,运费还是要给人家,现在你也不可能马上跑到贵州去找赵老板,如果想要拿回损失,你还应该请这位司机朋友帮帮忙。”另一边,他又将具体情况向司机肖某解释:“李老板遭受的损失的确很大,你经常帮赵某送货,情况比较熟悉,你得帮帮李老板。”一个小时内,彭伯超足足打了17个电话,最终李某同意支付肖某运费6000元,剩余的费用待肖某联系上赵某后立即支付。肖某对于这个结果也很满意,表示回去以后,一定想办法帮李某联系上赵某。

随着一个个案子的成功调处,彭伯超逐渐明白了人民调解工作“身入”只是基本,“心至”才是核心。他深知,要想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就必须要有耐心、恒心、信心,要和当事人以心换心,才能把握住当事人的心态和矛盾的纠缠点,促使矛盾调处圆满成功。3年多时间里,彭伯超一共参与调处矛盾纠纷200多起,其中重大矛盾纠纷43起,有力促进了一方和谐。

彭伯超上门听取当事人意见。

私下和解又反悔 武冈法院巧执结

邵阳日报1月22日讯(记者 罗哲明 通讯员 王丽丽)1月22日,武冈市人民法院通报,一起私下和解又反悔,历时十余年的积案得到妥善执结。

2018年9月28日,该院执行员李志球刚到办公室,就迎来了一位暴跳如雷的当事人,一起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的被执行人王某某,由于被限制了高消费,在云南做生意的他出行受限,于是坐着绿皮火车回来向法院讨个说法。

2002年,邓某某诉王某某民间借贷一案经法院审理,判决王某某偿还邓某某借款22680元,判决生效后,王某某迟迟未在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内还款,邓某某遂申请执行,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由于王某某外出一直杳无音信,此案原本的执行法官经多方调查、查控,未发现王某某名下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随后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6年9月1日,王某某与邓某某私下达成和解协议,由王某某一次性支付邓某某2万元结案,但双方并没有告知法院结案。2018年,案件经流转到了李志球手上,李志球依职权将王某某列入了失信黑名单并对其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

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后,李志球告诉王某某,私下和解但没告知法院让法院结案不具有法律效力。送走了王某某后,李志球拨通了邓某某的电话,电话那端的邓某某却表示,利息要从判决之日起计算,和解协议上已支付的2万元只是利息,王某某还需支付剩余的本息。

2018年12月19日,李志球等几名执行员多次做邓某某的思想工作,邓某某终于被打动,最终同意以判决书确定的数额结案。

由于签订和解协议时王某某已经支付了2万元,现在王某某还需再支付2680元才能结案。为了尽快案结了,执行人员奔赴云南曲靖,找到王某某,怒气未消的王某某一听还要再还钱顿时十分抵触,但看到执行员们风尘仆仆地为其案件奔波就强忍着怒气听执行员分析案情,最后同意支付2680元将此案了结。